

大陸商標介紹

題問性著顯之冊註

3. 商標設計。
4. 產品設計。
5. 專利買賣介紹。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我們對彼岸商標制度的探討也日趨深入，就1989年大陸接受國外計4811件商標申請案，其中核駁商標計有1200件，占26%，其中不准理由，就國人申請案件而論，多屬違反商標法第七條不具備顯著性。(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與第十七條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者。(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

故本文特別引用大陸商標局曹中強先生八月八日海峽兩岸商標實務研討會上所發表有關商標「顯著性」的審查實務報告，以供國人參考。

就曹先生所提，根據商標審查實務，下列情況一般認為不具備商標的顯著性：

(一)印刷體表示的一個或兩個外文字母、漢語拼音字頭組成的商標。如單獨由A、C或A、B組成的商標，一般認為不具有顯著性。但一個或兩個外文字母，或者漢語拼音字頭組成的圖形變形字母，以特殊形式出現，可以作為例外情況獲得註冊。

(二)單純由阿拉伯數字組成的商標。阿拉伯數字作為商標，識別能力較差。如使用在鞋、帽、襪、服裝上易與商品的尺碼混淆；使用在機電商品上易與商品型號混淆。阿拉伯數字組成圖形，與商品的尺碼、型號有較大區別的，可視為具有顯著性。但數字商標在大多數國家很難獲准註冊。

(三)地名商標。對於地名特別是公眾知曉的地理名稱，大多數國家是不允許作為商標註冊，理由是地名商標不具有顯著性。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改的《商標法實施細則》第六條已明確規定：「縣級以上(含縣級)行政區劃名稱和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

有的商標附有圖形明確表示其他事物而與行政區劃名稱結合，如鳳凰商標，鳳凰是湖南省的縣名，但圖形是鳳凰鳥；雙江是雲南省的縣名，雙江商標的圖形是兩條江匯合，這些名稱不視為行政區劃名稱。

漢語拼音組成的地名商標，如「HANGZHOU」為杭州的漢語拼音，仍應視為行政區劃名稱不予核准。

四、使用國家頒布的統一專用符號標誌作商標的。這些標誌有警告標誌，如注意安全的「！」，當心觸電的「⚡」，檢驗商品的慣用標記，如「合格」、「正」、「副」等等。專用符號有機械產品上表示光潔度的符號等等。

(五)廣告、宣傳、展覽會的常用詞彙作為商標的。如「堅固耐用」、「款式新穎」、「美觀大方」、「花色多樣」、「男式」、「女式」、「新穎」這些詞句、文字已成為宣傳商品的常用語，不能作為商標由一家專用。而「全國」一詞由於經常於商品的展覽會上，作為商標使消費者難以識別出是該商標的商品展覽，還是全國的商品展覽，因此也不能獲准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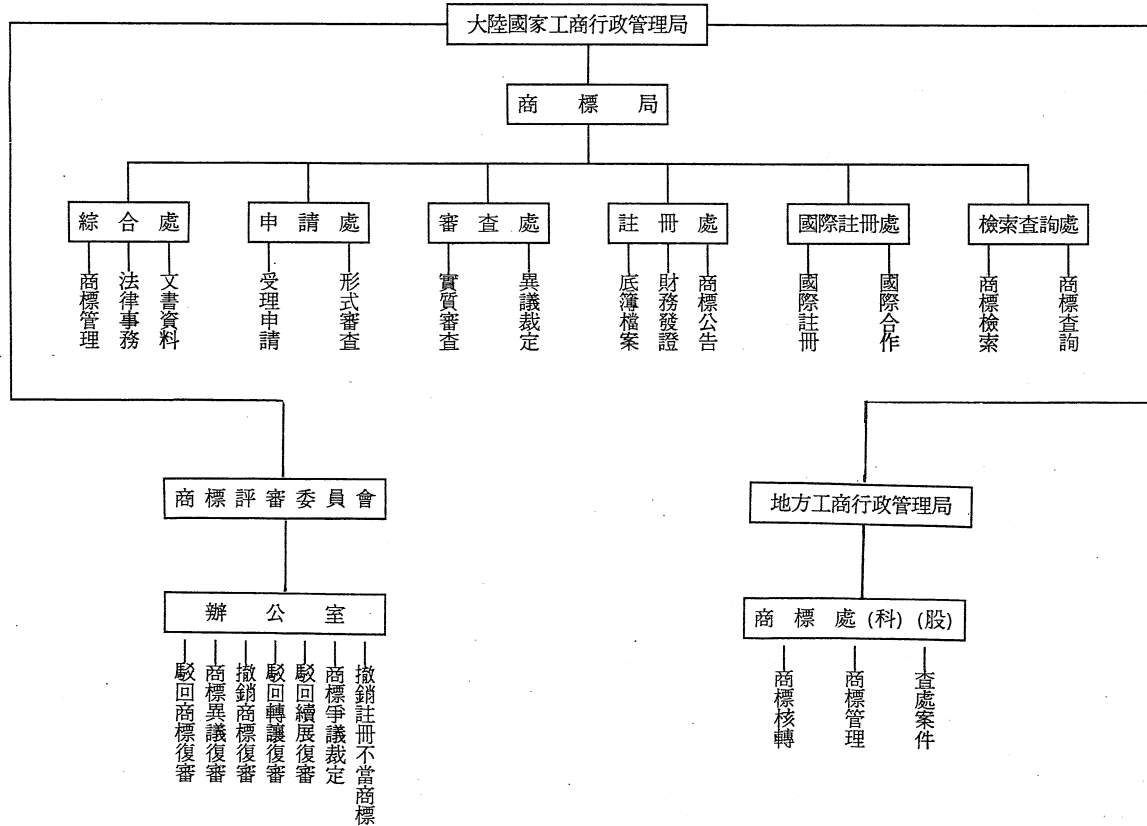
(六)商標名稱與圖形是對立的兩個事物，或商標上出現名稱的一般認為不具有顯著性，如「太陽」商標，圖樣由中文太陽和孫悟空圖形組成，商標名稱與圖形是兩個事物，作為商標易產生混亂。

(七)有關的專業用語、行業用語及圖形作為商標缺乏顯著性。機械產品上使用「通用」，藥品上使用「保健」、「中西」，這些名稱作為商標，將使消費者無法區別商品的來源，起不到商標的作用。

「軍工」、「輕工」、「重工」、「旅遊」、「農業」為行業的用語，如與商品連用在市場上出現，就會難以分清是XX商標還是本行業的產品。以上列舉的只是在商標審查實踐中被認為不具有顯著性的一般情況。判斷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既要堅持原則，又要根據實際情況具體分析，隨著客觀情況的變化而變化。有的情況是比較複雜的，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廣告宣傳的運用，人們的消費習慣的變化，一些原來缺乏顯著性，經過長期的使用，商標使用人利用廣告宣傳，商標可以變得具有顯著性。而有的卻適得其反，商標逐漸淪為商品的通用名稱，從而失去商標的顯著性。

就筆者對大陸商標實務的了解，有關其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與國內同樣有形式(程序)審查與實質

大陸商標機構示意圖 (轉載1989年中國商標簡況)



(實體)審查兩階段，惟有關商標顯著性的審查，在大陸商標局現行實務上，係屬形式審查之範疇，因此，如有違反此規定，即遭形式核駁，誠屬十分可惜。

又在此次兩岸商標研討會上，台灣的業界方面，對前述將商標名稱與圖形是對立之情形列為不具有顯著性之審查基準，深以為然，以大陸制度固可將不相關之文字或圖形分別提出申請，即可克服該核駁理由，但台灣業界多希望大陸方面也能參酌國內的審查實務，以免有關該顯著性的認定過於嚴苛，不僅不符國內基準，亦違反國際間之認定標準。惟在大陸商標局對顯著性的審查基準尚未變更之前，為免國人申請的商標遭此不必要之程序核駁，有關其規定與實務，仍值得大家關注。

專訪大陸專利局 談我國申請人向 大陸申請專利之途徑

專辦組、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在政府對大陸政策漸漸趨於開放之時，又逢國內產業轉型期，我國人至大陸投資之事件時有所聞，

字標記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等各國標準申請。

相對的在取得專利保護方面之需求亦相對提高。然而由於專利資訊管道之不盡詳實，在取得專利保護之第一步——申請專利方面，便產生許多旁門左道，將會在申請之過程中及將來之權益保護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本所為提供客戶服務，乃於日前派人前往大陸專利局實地了解目前之申請實務，並與國務院指定之涉外代理機構討論過去合作之關係，進一步建立合法且具高水準服務品質之申請代理管道。

依大陸專利局法律事務部首長表示，我國申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如係法人或個人在大陸無親友者皆應透過國務院指定之涉外代理機構向大陸專利局提出申請，但大陸專利官員指出，目前來自台灣之申請人有些以虛設之大陸地址假冒大陸人民提出申請，或透過非涉外代理機構以代找他人頭充當申請人「親友」提出申請，該名官員指出上述兩種申請途徑，至少需冒下列風險：

1. 虛設大陸住址提出申請者，因大陸根本無此申請人存在，將來專利申請縱使獲准，將來亦無法主張權利。
2. 透過非涉外代理機構之申請案，由於台灣之申請人與大陸之「人頭親友」關係並非正常，將來在申請過程中或要主張權利時，皆會發生糾紛。
3. 經由非涉外代理機構申請之我國申請人案，因我國之申請人與代理人間無直接之權利義務關係，該代理人只對其「人頭親友」有文件轉知等專利代理應盡義務。
4. 各項期限之通知、管制，例如要求實審或繳交年費之期限往往在數年後才會發生，有信譽、有制度之代理之代理人選擇便更形重要。

除了上述情況外，據大陸專利局官員指出，甚至在實務上大陸專利局亦曾因「人頭親友」與申請人並無真正「親友」關係經調查屬實後不接受該案申請。

我國國人可能因申請代理費用上之考慮而採用上述途徑向大陸提出專利申請，但由於皆非正常之管道，特別是大陸申請案之審查隨著制度之建立，對內容之要求亦有其基本規範，申請人如果貪圖較低代理費用而不但申請過程之風險大，且申請內容之品質亦無法確保，實應慎重考慮。

讀者若對本期雜誌所刊有關大陸專利、商標申請保護尚有未盡了解之處，可來函或電洽本社編輯部。洽詢專線(〇二)五〇六一〇三三企劃處楊小姐。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企劃處楊小姐收。